

#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〇年二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5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96号文）注册，经2015年4月8日自中国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函（函）机构函(2015)883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基金份额销售自该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即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日期为2015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别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投资人持续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受限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职业、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基金投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9年12月31日，其中基金管理人信息截止日为2020年12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至日为2019年10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环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楼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63936180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37.07	60.10%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5.60	24.01%
广州白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8%
其他	100.00	1.99%
总计	5102.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兆庆先生，董事长，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办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霞租赁公司董事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

刘志毅先生，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限任项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王中女士，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东旭资本控股集团常务经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

黄雪贞女士，董事，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历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助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杨之勇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广州医药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助理工程师、总经办副经理，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理、营业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合规总监、董秘会秘书，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

王毅先生，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副总理、办公室副主任，历任广州证券有限公司财务处助理工程师，现任广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杨之勇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山东宏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重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杨志坚先生，监事，党校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郴州电厂职员、郴州市农行银行储贷部办员、计财营业部副主任，历任国电天河河口交通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郴州电厂资金部主管、郴州电厂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郴州电厂财务部副部长、郴州电厂化制药车间财务负责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财务部长、广州医药药品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赖德华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姜慧斌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历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助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秘会秘书。

刘金海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广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商学院教授、院长。

王平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历任山东宏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重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苏丹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专员、稽查特派员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德勤咨询公司咨询经理、越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广州越秀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

刘志毅先生，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限任项目公司副总经理、基金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王中女士，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东旭资本控股集团常务经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

黄雪贞女士，董事，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历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助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杨之勇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山东宏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重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4、监察会成员

杨志坚先生，监事，党校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郴州电厂职员、郴州市农行银行储贷部办员、计财营业部副主任，历任国电天河河口交通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郴州电厂资金部主管、郴州电厂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郴州电厂财务部副部长、郴州电厂化制药车间财务负责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财务部长、广州医药药品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赖德华先生，监事，本科学历，历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姜慧斌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历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助理和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秘会秘书。

刘金海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广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商学院教授、院长。

王平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历任山东宏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重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5、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本公司选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姚文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王超辉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

王佳生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林龙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立鹏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刘丽娟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2）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姚文强，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副总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王超辉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助理；

王佳生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林龙军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立鹏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姚文强，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林龙军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杨晓燕女士，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戚殿生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八人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经理

本公司基金经理人，即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